

农业农村部：
上半年畜禽兽药残留监控检测合格率100%

本报讯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近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检测结果的通报。通报称,在检测的3265批畜禽产品样品中,合格3265批,合格率100%。

通报称,2018年上半年共检测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样品3435批,包括猪肝、猪肉、牛奶、牛肉、羊肉、鸡肝、鸡肉、鸡蛋、蜂产品,共9种。检测药物残留共15类75种,其中猪肝1类2种、猪肉9类43种、牛奶8类34种、牛肉4类10种、羊肉2类17种、鸡肝2类20种、鸡肉8类35种、鸡蛋4类13种,蜂产品6类43种。畜禽产品采集样品来源覆盖除西藏以外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蜂产品采集样品来源为四川、湖北和浙江等3个省份。

通报指出,检测的3265批畜禽产品样品中,合格3265批,合格率100%。按检测的药物及有害化学物质类别统计,对568批样品开展氟喹诺酮类、163批样品开展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115批样品开展β-内酰胺类、8批样品开展阿苯达唑、158批样品开展阿维菌素类、52批样品开展地克珠利、58批样品开展地塞米松、218批样品开展氟苯尼考及代谢物、479批样品开展磺胺类、60批样品开展甲砒霉素、142批样品开展金刚烷胺、94批样品开展卡巴氧和喹乙醇、269批样品开展克林特罗、18批样品开展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62批样品开展氯霉素、183批样品开展四环素类、70批样品开展四环素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80批样品开展泰乐菌素、169批样品开展替米考星、69批样品开展同化激素、163批样品开展头孢噻呋、61批样品开展硝基咪唑、149批样品开展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检测,均未检出或未超标。

按样品类别统计,检测鸡蛋样品341批、鸡肉样品1010批、猪肉样品842批、鸡肝样品110批、牛奶样品430批、牛肉样品339批、羊肉样品99批、猪肝样品94批,均未超标。

通报称,检测蜂产品样品170批,合格167批,合格率98.24%。其中,对25批样品开展四环素类残留检测,超标2批,对30批样品开展硝基咪唑类残留监测,超标1批;对35批样品开展氯霉素、35批样品开展氟喹诺酮类、30批样品开展

磺胺类、15批样品开展硝基咪唑类残留检测,均未检出或未超标。

通报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兽药残留监控工作,认真组织制定实施2018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严格执行抽样、检测规定,及时、准确、如实上报检测结果,如发现阳性超标样品,及时做好阳性样品的跟踪检测和追溯工作。要切实加强养殖环节兽药使用监管和指导。积极参加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制修订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检测方法及时提出修订意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18年第21期)

本报讯 据北京市食药监局消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26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18年第24号),涉及北京市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报如下:

一、在京东商城(网站)销售的亚麻籽油

(一)京东古树谷食品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山东古树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站)销售的标称山东古树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亚麻籽油(生产日期:2018-02-05),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规定。

(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向“京东商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检查。经查,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能够提供上述产品销售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复印件。

(三)“京东商城”已停止为山东古树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不合格食品提供平台服务。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将相关材料移送至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在京东商城(网站)销售的澄海酸菜、潮汕咸菜

(一)京东青诚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无锡四季青诚商贸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站)销售的标称汕头市德生食品厂生产的澄海酸菜(生产日期:2018-04-03)和潮汕咸菜(生产日期:2018-04-03),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规定。

(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向“京东商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检查。经查,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能够提供上述产品销售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复印件。

(三)“京东商城”已停止为无锡四季青诚商贸有限公司的不合格食品提供平台服务。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将相关材料移送至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在京东商城(网站)销售的陈醋蒜(酱腌菜)

(一)京东米由你专营店(经营者为北京米由你商贸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站)销售的标称锦州百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陈醋蒜(酱腌菜)(生产日期:2018-04-13),防腐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规定。

(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向“京东商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检查。经查,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能够提供上述产品销售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复印件。

(三)“京东商城”已停止为北京米由你商贸有限公司的不合格食品提供平台服务。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将相关材料移送至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北京米由你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陈醋蒜(酱腌菜)

(一)北京米由你商贸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站)销售的标称锦州百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陈醋蒜(酱腌菜)(生产日期:2018-04-13),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规定。

(二)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北京米由你商贸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检查。经查,上述批次陈醋蒜(酱腌菜)共购进24瓶,销售16瓶,退回生产企业8瓶,库存0瓶。

(三)对不合格食品,北京米由你商贸有限公司已主动停止经营,并采取召回措施。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第5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又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食药监局组织抽检了水产品、肉制品、禽类及副产品、其他调味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牛肉及副产品、水产加工品、瓶/桶装饮用水、藻类制品、蔬菜10类食品共497批次样品,其中合格样品492批次,不合格样品5批次(抽检信息详见北京市食药监局网站)。

一、总体情况:水产品129批次,全部合格;肉制品114批次,全部合格;禽类及副产品103批次,全部合格;其他调味料33批次,其中合格样品32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29批次,全部合格;牛肉及副产品29批次,其中合格样品28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水产加工品19批次,全部合格;瓶/桶装饮用水14批次,其中合格样品13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藻类制品13批次,全部合格;蔬菜14批次,其中合格样品12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

二、不合格样品情况:

1.标称帕米尔天泉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德龙名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分公司经营的冰山来客天然冰川矿泉水,不合格项目为溴酸盐,经检测实测值为0.013 mg/L,标准值规定应小于0.01 mg/

L。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称北京万寿康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尚品元超市经营的油麦菜氟虫腈不合格、韭菜腐霉利不合格。经检测,油麦菜中氟虫腈实测值为0.17 mg/kg,标准值规定最大残留限量为0.02 mg/kg;韭菜中腐霉利实测值为1.54 mg/kg,标准值规定最大残留限量为0.2 mg/kg。检验机构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标称保定市冠香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兴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芝麻花生酱(经河北省食药局核查该样品为假冒),不合格项目为铅(以Pb计),经检测实测值为0.961 mg/kg,标准值规定限量为0.2 mg/kg。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4.标称福顺肉类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垡头分公司经营的牛腱子,不合格项目为克林特罗,经检测实测值为0.671 μg/kg,标准值规定为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国家肉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三、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该局已要求食品经营者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涉及外埠的,该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